

# 福建省水利厅文件

闽水审批〔2024〕116号

## 福建省水利厅关于 闽江上游防洪提升工程（建宁段）可行性 研究报告的审查意见

三明市水利局：

你局《关于申请审查闽江上游防洪提升工程（建宁段）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》收悉。我厅委托项目评审中心组织专家对该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评审，形成了评审意见（详见附件）。经研究，我厅基本同意该评审意见。审查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工程建设必要性

建宁县位于福建省西北部，为三明市下辖县。本工程位于建宁县境内，主要分布于滩溪镇、溪口镇及黄坊乡3个乡镇，涉及

金溪干流、都溪、杨林溪、溪口小溪、林委小溪、开山溪和黄坊溪。由于现状部分河段防洪标准低，局部岸坡冲刷侵蚀，部分乡镇未设防，防洪减灾体系不完善，因洪致灾依然严重。闽江上游防洪提升工程（建宁段）的实施，将进一步提升和完善建宁县防洪排涝能力，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。因此，工程建设十分必要。

本工程堤线布置符合已批复的岸线要求。

## **二、工程任务和建设规模**

工程任务以防洪为主，兼顾排涝。建设内容和规模：新建防洪堤（护岸）总长 14.224 公里，其中新建防洪堤长 3.331 公里，护岸长 10.893 公里；新建闸泵 1 座、穿堤箱涵 1 座、消能跌坎 2 座、排水涵管 12 处。

## **三、设计标准和建筑物级别**

本工程规划城区溪口堤段、高沙洲堤段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，防洪堤及穿堤建筑物级别为 4 级；其余堤段防洪标准为 10 年一遇，防洪堤及穿堤建筑物级别为 5 级。

按设计流量溪口闸泵建筑物级别为 3 级，设计洪水标准为 30 年一遇，校核洪水标准为 100 年一遇；按设计流量袁庄箱涵建筑物级别为 3 级；排水涵管级别为 5 级。

规划城区溪口堤段、高沙洲堤段排涝标准为 10 年一遇；其余堤段排涝标准为 5 年一遇。

工程区地震基本烈度为 VI 度。

#### 四、工程布置及建筑物

基本同意各段防洪堤、护岸及穿堤建筑物总体布置方案。工程具体内容如下：

1. **溪口堤段：**位于滩溪溪口社区河段左岸，从溪口大桥下游山头始，至本次拟建溪口闸泵止。新建防洪堤长 0.109 公里；新建溪口闸泵 1 座，位于溪口溪与滩溪汇合口处，闸孔总净宽 18 米，闸槛高程 285.60 米，采用全贯流潜水泵，设 6 台机组、单机容量 400 千瓦，设计扬程 6.15 米，单机设计抽排流量 3.33 立方米每秒。

2. **高沙洲堤段：**位于滩溪支流杨林溪汇合口右岸，从坑井居民区上游山头始，至汇合口已建防洪堤止。新建防洪堤长 0.99 公里，新建排水涵管 3 处。

3. **袁庄堤段：**位于滩溪廖家坊、大源村及袁庄村河段右岸，其中防洪堤从袁庄村上游工厂始，至袁庄村附近高地止；护岸 A 段从廖家坊上游山头始，至汇合口左岸现状挡墙止；护岸 B 段从汇合口右岸现状挡墙始，至大源村山头止。新建防洪堤（护岸）总长 2.089 公里，其中新建防洪堤长 0.92 公里，新建护岸长 1.169 公里，新建排水箱涵 1 座，即袁庄箱涵，总净宽 18 米；新建涵管 3 处。

4. **水西堤段：**位于滩溪水西村河段右岸，其中防洪堤从合水口电站右岸下游高地始，至水西村下游高地止；护岸从合水口水电站下游右岸始，至坑东下游高地止。新建防洪堤（护岸）

总长 1.554 公里，其中新建防洪堤长 1.312 公里，新建护岸长 0.242 公里，新建排水涵管 6 处。

**5. 马元堤段：**位于濉溪支流开山溪马元村河段两岸，其中护岸 A 段从厦家湾下游山头始，至丁家坊滚水坝止；护岸 B 段从丁家坊交通桥始，至丁家坊下游支流汇合口止；护岸 C 段从墩于上始，至马源村委会止；护岸 D 段从马源村委会始，至马源村下游河道转弯处止；护岸 E 段从马源村下游河道转弯处，至大菓窰村交通桥止；护岸 F 段从大菓窰村交通桥，至西山村河道转弯处止；护岸 G 段从大菓窰村交通桥始，至西山村河道转弯处止。新建护岸总长 7.276 公里。

**6. 蒋上堤段：**位于濉溪支流蒋上溪两岸，其中护岸 A 段从芦家排上游山头始，至芦家排下游交通桥止；护岸 B 段从芦岭村上游支流汇合口处始，至勾桥附近止。新建护岸总长 2.206 公里，新建消能跌坎 2 座。

## **五、建设征地与移民安置**

工程永久征地面积 347.5 亩，临时用地面积 412.3 亩。拆迁房屋面积 236 平方米。

## **六、工程工期及投资**

工程施工总工期为 36 个月。

工程总投资为 32752.95 万元，其中工程部分投资 28635.09 万元，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补偿投资 2173.27 万元，环境保护工程投资 827.20 万元，水土保持工程投资 1116.49 万元。

附件：闽江上游防洪提升工程（建宁段）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意见

福建省水利厅

2024年9月1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



---

抄送：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，厅计财处、项目评审中心，建宁县人民政府、生态环境局、自然资源局、水利局，建宁县闽江上游防洪工程建设有限公司，福建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。

---

福建省水利厅办公室

2024年9月19日印发

---

